

艾麦尔·艾比布拉
艾麦尔·艾比布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皮山县维吾尔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皮山县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单一来源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人工麝香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